

## 关于《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送达的《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郑州煤炭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郑煤集团”)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除2012年作出的“在2018年12月31日前，实现煤炭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，彻底消除同业竞争”承诺和2016年“筹划可能涉及你公司股权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等相关事项”两个事项外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请你公司按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郑州煤炭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6月19日

